

印发《揭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揭府 [1994] 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保护规定认真保护。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名 称	地 点	级 别	保 护 范 围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禁 城	市区(榕城)	市级	东至城墙以东 5 米处,西至城墙以西 5 米处,内侧至城墙内延至 5 米处,外至环城墙巷外缘。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30 米。
丁氏光禄公祠	市区(榕城) 柴 街	市级	东至北窖路,西至西外巷后墙外滴水处,南至照壁,北至后墙外滴水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
古溪陈氏家庙	市区(榕城) 仙桥镇	市级	东至东巷外滴水处,西至西巷外滴水处,南至前面小溪,北至后围墙。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各延伸 40 米,向南延伸 60 米,向北延伸 30 米。
丁日昌墓	市区(榕城) 仙桥镇	市级	从墓外缘向东、西、北各延伸 10 米,南至牌坊外延伸 20 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各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80 米,北至半山腰广视路。
百兰山馆	市区(榕城) 马山窖	市级	东至东墙外 3 米,西至马山窖东侧,南、北各至墙外滴水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20 米。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名 称	地 点	级 别	保 护 范 围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双峰寺	市区(榕城) 马山窖	市级	东至双峰边东巷,西至马山窖东路东侧,南至大门前台阶下向南延伸 30 米,北至榕城抽纱厂北墙。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南各延伸 40 米,向北延伸 20 米。
勉勋公祠	市区(东山) 磐东镇	市级	东至后墙外小巷,西至前埕 10 米处,南至南巷外滴水处,北至北巷外滴水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北各延伸 20 米,向西延伸 30 米。
革命烈士纪念碑	市区(榕城) 榕江公园	市级	从喷水池中心向东、西、各延伸 32 米,南至外围墙,北至假山后水沟。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南、北各延伸 50 米,向东、西各延伸 45 米。
进贤门城楼	市区(榕城)	市级	东、西、南、北各至其护栏。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50 米。
商民协会旧址	市区(榕城)	市级	四周各至墙外滴水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0 米。
登瀛五马坊	市区(渔湖)	市级	从坊中心向外延伸 10 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
崇光岩	市区黄岐山	市级	东至下(东)岩东 6 米处,西至顶(西)岩西路,南至岩前牌坊路,北至岩后路。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 37.5 米,向西延伸 35 米,向南延伸 45 米,向北延伸至 60 米等高线。
竺岗岩	市区黄岐山	市级	东至岩东 5 米处,西至岩西 5 米处,南至岩南 10 米处,北至岩北 10 米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10 米。
侣云寺	市区黄岐山	市级	东至参教岩东侧,西至侣云寺西墙外 5 米,南至护栏,北至北侧断崖处。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 35 米,向西、南各延伸 20 米,向北延伸 15 米。
岐山塔	市区黄岐山	市级	从塔基护栏起向东、西、南各延伸 20 米,向北延伸 15 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各延伸 15 米,向南延伸 80 米,向北延伸 30 米。
关帝庙	市区(榕城) 天福路	市级	东至外墙滴水处,西至糖房巷,南至戏台,北至后墙外滴水。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 20 米,向西延伸 10 米(其中内 6 米作为消防通道,余 4 米建筑物控高在 5 层以内)向北延伸 15 米(其中内 6 米作为消防通道,余为广场),南至戏台后第二幢楼。
天后宫	市区(榕城) 北门妈前	市级	东、西、南各至墙外滴水处,北从官前通道中心向北延伸 40 米(由七号路办做好旧宅拆迁后,1600m ² 作为官前广场)。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东、西、南各向外延伸 10 米(其中内 6 米作为消防通道,余 4 米建筑物控高在 5 层以下),北至七号路。